



兒童汽車座椅法律：加州的「愛的法律」

- 保護你的孩子——那是法律。
- 由2002年一月一日開始，以下是有關乘載兒童使用兒童安全座椅法律的新改變：

(1) 必須用適當的兒童乘客栓繫（安全座椅或輔助椅），直至他們最少滿六歲或六十磅為止。

(2) 最少有六十磅或最少六歲但未足十六歲的兒童，必須用適當的兒童乘客栓繫或安全帶。（汽車法第27315款規定十六歲或以上的開車人士或乘客，亦必須用安全帶適當的栓繫）。

所有托兒中心的持牌者，必須在入門處張貼此佈告，或具有完全同樣資料的佈告。違反此安全座椅法可導致罰款\$250或以上，而你的汽車保險費亦會增加。

查詢有關兒童安全座椅和輔助椅詳情，請電本地衛生部，電話_____，或安全乘載兒童計劃Safely on the Move in Child Care，（免費電話）866-700-7686或SafetyBeltSafe U.S.A.，電話800-745-SAFE（英文）或800-747-SANO（西班牙文）。